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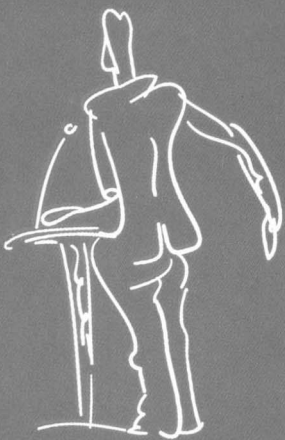


郎劲松 著

新闻发言人 实务

新闻发言人系列教材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新闻发言人 实务

人

郎劲松 著

新闻发言人系列教材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发言人实务 / 郎劲松著.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5. 5
ISBN 7-81085-480-1/K·291

I. 新... II. 郎... III. 新闻-公布-制度-中国 IV. 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6902 号

新闻发言人实务

著 者 郎劲松
责任编辑 阳金洲
封面设计 阿 东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7 号 邮编 100024
电话: 86-10-65738557 65738538 传真: 65779405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8.7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5-480-1/K·291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本书介绍

这是一本实用性和操作性很强的读物，专门为已经或可能成为新闻发言人的人士所写。它系统地介绍了新闻发言人的工作机制、实务操作、基本素质，也为发言人和政府官员提供了与媒体有效沟通的策略与技巧。

读过此书，你将学会：

- ◇如何获得发言人的授权，并创建工作平台
- ◇了解新闻媒介、新闻记者的行为模式及新闻传播规律
- ◇合理、有效地操控媒体
- ◇突发事件中的媒体交往策略
- ◇新闻发布会的全方位运作
- ◇怎样塑造成功的新闻发言人

本书特色：

- ◇专业：新闻发言人工作的全程解析
- ◇实用：鲜活的实例举证，理性的归纳提示
- ◇全面：规律、策略和技巧，一个都不少

作者介绍

郎劲松，1967年10月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并获博士学位。现在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任教，从事新闻理论、新闻政策与管理、政治传播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并曾多次参与新闻发言人培训工作。



在吉林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工作多年，负责全省新闻发布会的管理，期间曾到新闻媒体下派锻炼。已出版专著《中国新闻政策体系研究》，与人合著《新时期大众传媒伦理道德研究》，参与编写《中国新闻传播学前沿》等。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11工程”社科项目的课题研究。2004~2005年间，受韩国高等教育财团资助，在汉城大学做访问学者。

前 言

书稿杀青时，我在韩国的汉城大学做访问学者，正值农历乙酉年（2005年）春节除夕。还有一些收尾工作没有完成，我选择在异国他乡过年。此刻，夜色阑珊，透过落地窗，可以看到通往汉城大学的街路上车灯间或闪烁。在这陌生而安静的城市里，虽然没有春节的喜庆气氛，但心中仍怀有欣慰，这本书为我的2004年画上一个比较圆满的句号。

—

2004年，可谓中国的新闻发言人推广年。从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到全国各地举办发言人培训；从新闻媒体积极关注、报道此事，到发言人纷纷登台亮相；从国务院新闻办在年终岁尾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62个部委的发言人联络电话，到2005年新年伊始，国新办主任赵启正做客央视《新闻会客厅》，畅谈新闻发言人的工作机制。这一切，无不以“新闻发言人”为中心话题。

这一年，我的许多教学科研，也是以此为中心，参与到相关的一系列工作中：2004年初，中国传媒大学为“教育部第一期司局级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做准备时，我开始收集有关的资料，并协助负责同志提出培训的初步方案；在为期一周的培训中，学校邀请了国务院新闻办、外交部等部门多位领导、专家和新闻发言人，举办讲座、交流及现场模拟，我全程聆听；此后，作为中国传媒大学开办新闻发言人培训课程的主讲教师之一，先后为全校处级干部讲授“发言人素质与实务”、为北京市朝阳区领导讲

授“领导干部的媒体策略”，并应人民日报培训中心之邀，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发言人培训班授课。2004年5月，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一套发言人专用书，我参加了《新闻发言人基础教程》的编著工作，此书由原国务院新闻办副主任杨正泉同志任主编，多位学者共同编写。与此同时，我着手准备《新闻发言人实务》这本书，期间发表了学术文章《现代政治传播与新闻发布制度》。

回想起来，2004年我的研究重点和教学核心，的确是在新闻发言人方面。如果说，我有何资格写这本书的话，我想一方面源于一定的研究积累和教学实践；另一方面，我在新闻管理部门及新闻媒体工作过，曾负责省级新闻发布会的审批和管理。对政府机关工作方式的熟悉、较为全面的新闻传播专业知识储备，以及曾经的记者阅历，让我有勇气和信心尝试完成了这本书的写作。

二

我国政府的新闻发言人制度刚刚起步，不仅在理论研究层面尚处于探讨阶段，在实践领域也存在尚待完善之处。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成熟、发展，并能与国际通用的一些做法相接轨，要从观念层面、法律层面、操作层面和理论层面不断探索。加速政务公开、增强施政透明度将是长期的方针，它有助于政府建立起贴近民众的有效沟通渠道，也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在政治现代化进程中，政治传播的影响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但基于各种环境因素的综合，它在一定时候可以发挥出意想不到的作用。在建立健全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的过程中，一个最根本的问题是，作为一个新闻发言人的角色自觉以及价值取向的把握。新闻发言人在信息传递过程中扮演多重角色：一方面，他是政府部门的代言人，根据政府部门的授权，充当政府的“喉舌”，对

外发布新闻和阐述立场；另一方面，对于社会公众来说，新闻发言人是他们获知国家政务信息的权威来源，是实现知情权的保证。对于新闻传媒来说，发言人又是掌握政治资源、发布政治信息，以及提供新闻线索的重要渠道。新闻发言人应记取沟通大师戴尔·卡内基的那句名言：去主动表现你的真诚，并保持微笑！

从目前来看，我国的新闻发言人要增强与媒体、公众及时沟通的意识，还要提高自身的综合素养，丢弃身上原有的官气，掌握传播技能和技巧。新闻传播学界也在积极进行相关问题的研究，为发言人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同时，我个人认为，政府新闻发言人的成熟和进步，与各级领导为其营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密不可分。这个环境包括法律上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明确界定，包括行政上对发言人的授权认可和机制建立，也包括高层领导对社会沟通的重视，以及政府部门对政治传播更为长远的战略构思。从这个角度讲，对新闻发言人的研究只是一个具体的切入点，通过它可以关注我国政治民主与政治传播的发展进程。

三

实践出真知。对于《新闻发言人实务》这样一本书，最有资格执笔的，是做过新闻发布工作的人，他们有阅历、有积累，更有发言权。遗憾的是，在我查阅的所有图书资料中，还没有一本这方面的专业书籍，只在公共关系和传播沟通类的图书中有所涉及。当然，类似“如何与媒体打交道”、“如何操纵传媒”等这类书，近年来还是出版了不少。总体来讲，对于我国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相关研究，还刚刚起步，处于探索阶段。

既然尚无发言人专业用书，也就没有形成一定之规，业内外人士可以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此书写作过程中，尽力集纳多学科之长，诸如政治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心理学等；尽力紧扣发言人之需，以求自成体系。但终觉势单力薄，仅为一家之

言，还需经受检验与切磋。

在这本书的策划、编著过程中，得到了曾任国务院新闻办副主任的杨正泉同志、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丁俊杰教授、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雷跃捷教授，以及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蔡翔社长的支持与鼓励。阳金洲编辑为此书的选题、编校颇费心血，并给予我较充分的时间完善书稿，在此一并致谢！中国传媒大学2003级硕士研究生侯月娟、何晋文协助我收集资料，并完成了第一章的编写和附录中对章启月的专访，中国传媒大学的刘睿老师帮助我完成了最后的校对，感谢他们的辛苦工作！

最后，书中的误差与疏漏，以及不妥之处，还望得到读者的指正与谅解。

郎劲松

2005年2月18日

于韩国汉城大学BK国际馆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1)
第一节 新闻发言人的由来	(2)
第二节 西方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运作机制	(12)
第三节 我国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21)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角色定位和运作机制	(32)
第一节 从传播学视角解读新闻发言人	(33)
第二节 新闻发言人的角色定位和社会期待	(50)
第三节 新闻发言人的运作机制	(66)
第三章 实务操作之一：合理操控媒体	(79)
第一节 各有千秋的新闻媒介	(80)
第二节 新闻传播的规律与应用	(91)
第三节 媒体沟通的工作流程	(107)
第四章 实务操作之二：突发事件的媒体应对	(119)
第一节 突发事件的社会沟通模式：危机传播	(121)
第二节 危机中的媒体交往策略	(132)
第三节 危机处置与媒体互动的案例分析	(146)

第五章 实务操作之三：新闻发布会的运作	(162)
第一节 新闻发布会的组织筹备	(162)
第二节 新闻发言人的会前准备	(176)
第三节 最大挑战：答记者问	(190)
第六章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素质	(203)
第一节 政治素质：传播政府立场	(204)
第二节 专业素质：实现有效沟通	(210)
第三节 心理素质：主动控制局面	(219)
第四节 文化素质：塑造完美形象	(226)
附录一 央视《新闻会客厅》对赵启正的采访实录	(236)
附录二 原外交部新闻发言人章启月访谈	(243)
附录三 主要新闻媒体通讯录	(257)
主要参考书目	(270)

第一章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本章提要：中外新闻发言人的诞生、发展，以及不同的运作模式，从总体上展现出世界范围内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历史脉络。以历史的眼光进行纵向回顾，以现实的眼光进行横向比较，会帮助我们明确政府新闻发言人的权利与责任，也有利于新闻发言人以开放和进取的态度，不断自我完善，并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

新闻发言人，英语为 spokesman，从语义学角度来说，即公开传递新闻信息的个人或者单位。新闻发言人的实质是一种新闻发布制度，其职责是在一定时间内就某一重大事件或时局问题，举行新闻发布会或约见个别记者，发布有关新闻或阐述政府、本部门的观点立场，并代表政府或部门回答提问。可以说，新闻信息的公开发布是新闻发言人工作的核心。

发言人背后有一个强大的工作集体，从事材料收集和了解情况等各项工作。同时，新闻发言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合作和沟通也非常重要，这样才能保证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因此，从国内外政府新闻发布会的运作机制来看，设立、授权新闻发言人作为政府的主要代言人，定人、定期地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政务信息，是各国政府普遍采用的社会沟通方式。中外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诞生、发展，以及各自的运行模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政治传播形态。

第一节 新闻发言人的由来

从世界范围来看，政府新闻发言人的产生和发展，有着一定的历史渊源。它不但与法律意义上的公民知情权相关，也与现实政治生活中的政府舆论引导和进行社会沟通相关。同时，在现代政府的行政管理体系中，形象管理已经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新闻发言人的出现是政府塑造自身形象的必要“符号”。

一、新闻发言人诞生的社会背景

1. 法律基石：公众知情权的实现

早在 1766 年，瑞典制定了《关于著述与出版自由的 1766 年 12 月 2 日之宪法法律》，在世界上首开信息公开法之先河，引发了人们对信息公开制度的思考。该法规定，废止以往对出版物的事前审查，允许自由印刷并传播政府文件。但自此以后直到 20 世纪中期，公民知情权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一直是西方各国立法当中的空白。

“知情权”（right to know）最早提出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西方，当时只是一个学理性的权利概念。它涵盖两个方面：一是从公众（公民）与政府的关系出发，主张公众有从政府获知各种公共信息之权利；二是从媒介与当权者的关系出发，主张媒介有从当权者那里获知各种公共信息的权利。一般而言，公众往往委托具有获取信息之职业性质的新闻媒介代为行使知情权。随着网络的兴起和政务、社情信息的电子化，公众也可凭借网络直接行使知情权。实现公民的知情权、采集权、传播权的前提，是政情和社情的“信息公开”，即破除信息神秘化或信息封锁。实现信息公开的便利途径之一就是新闻发言人制度，而理想的新闻发言人制度应当是法律化的——明确权利与义务。

具体而言，信息公开是新闻发言人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是公众知情权、采集权、传播权的保障性前提——非保密性信息理应通过新闻发言人向公众公开，以保障其知情权、采集权、传播权，这是公众的新闻自由在法律领域的实现。反之，新闻发言人也有保密的权利——关涉国家与民族利益的机密、商业秘密、内部信息，均属信息公开义务之例外，公众理应尊重国家、法人、其他公民的合法秘密权。概言之，特定的信息保密是新闻发言人的权利，尊重、理解新闻发言人的这种权利也是公众法定的义务。因此，新闻发言人的义务与公众的权利、新闻发言人的权利与公众的义务均是一体同构的共存关系。

1945年，《纽约时报》社论提出尊重公民的知情权，人们这方面的思想才开始得到启蒙。在近代自然法时代，西方所强调的公民权并不包含公民的知情权。人们虽然认识到知识的重要性，但是它被限定在较为狭窄的领域，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这一系列知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它们都来自于市民社会本身，它们要求政府以消极的姿态允许自己的存在。人们对于政府本身所拥有的大量信息也属于人们应当了解的知识这一点，是一直被忽略的。

现代社会，表达自由权在各国宪法以及国际人权公约当中都获得了充分肯定，而新闻报道在这一领域中充当了开路先锋的角色。美国最早的信息自由法就得益于1954年新闻界与政府关于核导弹辐射的一场冲突中。这一年，一批美国记者力图跟踪了解和报道美国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所导致的核辐射情况，政府一方面以国防、外交利益为借口拒绝向记者透露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又矢口否认客观存在的核辐射。这激起了广大民众的不满，民众要求制定相关法律限制政府这种掩盖信息的行为。这一由新闻记者引发和参与的事件激发了人们对“知情权”这一概念的关注和热烈讨论，最终促成了1966年《信息自由法》的制定。在

1971年《纽约时报》诉合众国案件中，政府信息公开再一次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联邦政府分别于1974年和1986年对《信息自由法》进行了两次修订。1976年《阳光下的政府法》出台，向行政机关提出了公开其行政过程的要求。1996年美国国会又制定了《电子化信息公开法》，规定了公众通过网络获取信息的权利。

我国对公民之“知情权”、“采集权”、“传播权”的法律认可与法律保障，主要散见于高位阶的宪法，但缺乏此等明确的字眼，代之以“公民之言论出版自由”，而且是“不可、应该、必须作为”多于“可以、能够作为”的义务本位。没有专门的信息法，有诸多相关的法规、条例却以限制性、说明性和指示参照性法条，使公民之“知情权”、“采集权”、“传播权”的法律认可与法律保障趋于淡化与消解。代替公众行使信息自由权的新闻媒体，在缺乏具体有效的低位阶法律（新闻法）保障的传播领域中，未能完全摆脱固有的模式。党的十三大虽然提出了“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的原则，体现执政党对人民知情权的承认和重视，但原则不等于法律：原则的实现取决于执政的意志，法律才是理性的强制力量。

我国目前的新闻发言人制度主要集中在政治领域，发布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许多部门的新闻发言人都是由担任着政府部门要职的官员兼任。这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发布信息的权威性。美国的新闻发布体系目前已经涵盖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不管是政府还是行业机构的新闻发言人，一般都具备一定的新闻从业背景，熟知媒体运作的规律，这有利于更大程度上保证信息传达渠道的畅通。

我国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制建设，近年来逐步完善。相关的信息公开条例纷纷出台，特别是在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方面，国家已经有明确的规定。

2. 政治需要：引导社会舆论

何谓新闻发言人？

刘建明主编的《宣传舆论学大辞典》对“新闻发言人”的定义是：国家、政党、社会团体任命或指定的专职（比较小的部门为兼职）新闻发布人员。其职责是在一定时间内就某一重大事件或时局问题，举行新闻发布会或约见个别记者，发布有关新闻或阐述本部门的观点立场，代表有关部门回答记者的提问。^①相近的美国式定义是“新闻发布官—新闻负责人”，其英语原文为“press and public relation officer—press and public relation chief”^②，直接外化了“公共关系”的目标指向。

历史上记载最早的新闻发布会是在20世纪初，当时日俄战争在中国境内爆发，由于日本不允许记者到前线跟踪战况，媒体对战争做了不少不利于日本报道。为了改变这种舆论上的被动状态，1904年7月，日方将许多记者召集到中国长春介绍战况。这次发布会被学术界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政府新闻发布会。另外，还有学者认为，新闻发布会这种方式在西方国家已经用了很久了，一般来说是从美国开始的，有一种说法是19世纪30年代，当时美国第七任总统安德鲁·杰克逊，在他总统任期之内，他聘用了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作为他的私人助理，不拿政府工资，不算政府雇员。比较正式的总统新闻发言人制度在美国确立是20世纪初，在沃德鲁·威尔逊总统任内，确立了正式的总统新闻发言人制度。所以，一般来说，新闻发言人制度是从美国开始的，这一观点获得较多的认同。

在西方国家，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和形成制度的进程是相对较

^① 刘建明主编：《宣传舆论学大辞典》，第357—358页，经济日报出版社，1992年版。

^② 柳闻主编：《大众传播词库》，第444页，文汇出版社，2000年版。

快的。在我国，新闻发言人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近年来随着我国政治文明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化的进程，新闻发言人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说，政府发言人肩负着新闻人和政府人的双重责任，政府需要的是忠诚、自律，既能保守秘密，又善于应付难题的人。面对新闻界时，政府的信誉是最重要的问题。对于一个新闻发言人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在代表政府说话时要有信心，有洞察力，只有这样才能赢得尊敬，值得信赖。同时，新闻发言人应该是一个有影响力的人，他能坦率、冷静，专业而又客观地处理备受争议的事情，创造宽松的气氛，在危急关头，具备化干戈为玉帛的能力。此外，了解新闻，知道记者需要什么，对新闻发言人来说也很重要。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仅仅是政府，社会的各种部门和机构也都设有专门的新闻发言人，或者聘请专业的新闻发布机构运作。但是，政治领域的新闻发布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占的比重最大。这是因为，政治领域牵动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政治信息通常是广大民众普遍关注的。政府对信息发布的主渠道之一——大众传媒进行着有效控制，一般情况下，即使传播媒介并不隶属于政府机构，也同样会受到政府机构牵制。因此，政府通过掌握是否提供消息、提供给谁、何时提供等问题的决定权达到按政府的意志来发布新闻信息的目的。

除了政治领域的新闻发布，新闻发言人还存在于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社会组织、企业甚至个人也会设专门的新闻发言人，采取定点、定人的方式发布新闻信息。

3. 政府形象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从西方国家的实践来看，政府很难在一切问题上获得公众的赞同，常常会受到各个方面的指责。在这种情况下，把政府的职能活动视为公共关系活动，有效地开展这种活动，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就能赢得公众的舆论支持。新闻发言人制度其实就是政